**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姓 名 ：

 执业证书编码 ：

填 表 时 间 ： 年 月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仅供申请护士执业注册使用。

2.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内容具体真实，字迹端正清楚。

3.表内的年月日时间，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4.学历应当填写护理或者助产专业最高学历。

5.健康状况填写良好、一般或者有慢性病。

6.工作类别填写临床护理、护理行政管理、预防保健或者其他。

7.技术职称填写护士、护师、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或者未评定。

8.首次注册人员现工作单位相关信息可不填写。

9.首次注册、变更注册等需拟执业机构填写意见，延续注册需执业机构填写意见。

10.使用的照片为近期小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国 籍 |  | 健康状况 |  |
| 通过护士执业考试时间 |  | 是否首次注册 | □是 □否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学 制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手机号码 |  |
| 现执业机构 |  | 工作电话 |  |
| 单位登记号 |  | 邮政编码 |  |
| 行政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区（县） |
| 现工作科室 |  | 技术职称 |  |
| 现工作类别 |  | 职 务 |  |
| 拟执业机构 |  | 工作电话 |  |
| 单位登记号 |  | 邮政编码 |  |
| 行政区划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区（县） |
| 拟工作科室 |  | 技术职称 |  |
| 拟工作类别 |  | 职 务 |  |
| 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奖励或表彰 |  |
| 何时何地因何种原因受过何种处罚或处分 |  |
| 其他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 个人学习经历（与护理或者助产专业相关）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学校名称 | 专 业 | 学历/学位 |
|  |
| 个人工作经历（与护理或者助产专业相关） |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职 称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拟）执业机构意见 | 意见：□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  印 章 年 月 日 |
| 注册机关意见 | 意见：□准予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编号：  □准予变更注册  □准予延续注册 □不准予注册 不准予注册理由：   印 章 年 月 日 |

护士执业注册承诺书

本人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五条、第六条所列的条件与标准，没有《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不予注册的情形，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第五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卫生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卫生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无精神病史；

（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提交材料清单

一、执业注册

（一）注册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

（1）无精神病史；

（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一式2份；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丢失或损坏，可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正面免冠彩色小2寸近照4张。

（三）其它。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材料。

（四）办理时限。

集中办理。

二、延续注册

（一）对象。

经护士执业注册在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护理工作，且《护士执业证书》有效期届满5年的护士。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一式2份；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三）其它。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申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的；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满的；不在护理岗位的；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延续注册的。

（四）办理时限。

集中办理。

三、变更注册

（一）对象。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护士。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交办或者批准的任务以及履行医疗卫生机构职责的护理活动，包括经医疗卫生机构批准的进修、学术交流等除外。

（二）地方变更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一式2份；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三）部队到地方变更注册。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附件1）一式3份；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

部队医疗卫生机构护士到地方执业申请变更，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须在通过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向部队提交网上护士注册变更信息数据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五）办理时限。

地方变更注册1个工作日，部队到地方变更注册5个工作日以内。

四、重新注册

（一）对象

被注销注册以及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护士，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首次注册提交材料。

（三）办理时限。

集中办理。

（四）其他。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或护士执业证书未及时延续注册超期的，还应当提交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办理流程：申请人需通过护士电子化注册个人端口提出业务申请，拟聘机构需在护士电子化注册机构端审核同意后把纸质材料报送至拟执业机构登记注册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